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	二、哪些公共場所須設置	一、因本問答集第一點已
親子廁所盥洗室?	親子廁所盥洗室?	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答:	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下稱本
(<u>一</u>)依本法第33條之2	權益保障法 (下稱本	法)之文字,爰本點
第1項規定,特定	法 <u>)</u> 第33條之2第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公共場所應置親	項規定,特定之公共	二、增列第二項,本問答
子廁所盥洗室,包	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	係為認定本法第33條
括:	洗室,包括:	之2第1項所列公共
1.提供民眾申辦業務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	場之補充說明,倘認
或服務之場所總樓	或服務之場所總樓	列為應設置(親子廁
地板面積 5,000 平	地板面積 5,000 平	所盥洗室)之場所,
方公尺以上之政府	方公尺以上之政府	其設置與設備相關規
機關(構)。	機關(構)。	定應依「親子廁所盥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	洗室設置辦法」辦理。
面積 5,000 平方公	面積 5,000 平方公	三、項次配合調整。
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	
面積 5,000 平方公	面積 5,000 平方公	
尺以上之鐵路車站	尺以上之鐵路車站	
航空站及捷運交會	航空站及捷運交會	
轉乘站。	轉乘站。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	
面積 10,000 平方公	面積 10,000 平方公	
尺以上之百貨公司	尺以上之百貨公司	
及零售式量販店。	及零售式量販店。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	
域級以上醫院。	域級以上醫院。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二)前揭列屬應設置親		
子廁所盥洗室之公		
共場所,其設備項		
<u> </u>		
立式親子廁所服務		
<u>範圍、設備項目規</u>		

109年10月1日修正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格、數量、親子廁		
所盥洗室之引導及		
標誌等)依《親子		
廁所盥洗室設置辦		
法》規定辦理。		
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	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	增列第三項。針對實務上
服務之政府機關	服務之政府機關	有公立停車場對於是否列
(構)有哪些?	(構)有哪些?	計總樓地板面積,以及列
答:	答:	計範圍有疑義,爰補充強
(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	(一)係指政府機關或機	調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地
構實際提供民眾臨	構實際提供民眾臨	點應考量安全、便利及空
櫃辦理各項登記或	櫃辦理各項登記或	間使用效率,並例示說明
申請證照、醫療服	申請證照、醫療服	以為明確。
務、藝文、體育活	務、藝文、體育活	
動、休閒或其他服	動、休閒或其他服	
務之場所。例如戶	務之場所。例如戶	
政事務所辦理戶籍	政事務所辦理戶籍	
登記、公市立醫院	登記、公市立醫院	
(含部立醫院)提供	(含部立醫院)提供	
醫療服務、衛生所	醫療服務、衛生所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	、提供預防保健服務	
市立博物館(美術	市立博物館(美術	
館、文化中心)或	館、文化中心)或	
國 (市、縣)立圖書	國 (市、縣)立圖書	
館提供藝文參觀展	館提供藝文參觀展	
覽、國(市、縣)	覽、國(市、縣)	
立運動中心或體育	立運動中心或體育	
館提供民眾運動空	館提供民眾運動空	
間、屬於交通部高	間、屬於交通部高	
速公路局之高速公	速公路局之高速公	
路各服務區提供駕	路各服務區提供駕	
、	駛旅客休息服務、	
公有室內或立體停	公有室內或立體停	

車場。惟該等場所 車場。惟該等場所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仍須另視總樓地板	仍須另視總樓地板	
面積是否達 5,000	面積是否達 5,000	
平方公尺以上而決	平方公尺以上而決	
定是否應設置親子	定是否應設置親子	
廁所盥洗室。	廁所盥洗室。	
(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	(二)至於其總樓地板面	
積之計算,以「提	積之計算,以「提	
供民眾申辦業務或	供民眾申辦業務或	
服務之區域」為範	服務之區域」為範	
圍,舉例來說(詳	圍,舉例來說〔詳	
Q <u>十三至Q二十六</u>)	: 第13題至26題):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	1. 提供民眾臨櫃申辦	
業務之場所,如戶		
政事務所辦理戶籍	政事務所辦理戶籍	
登記,其總樓地板		
面積之計算限櫃台	面積之計算限櫃台	
前提供民眾服務的		
區域;櫃台後之公	區域;櫃台後之公	
務區域屬職場之性		
質,則其總樓地板	質,則其總樓地板	
面積不計算在內。		
若經扣除後計算之		
總樓地板面積達	總樓地板面積達	
5,000平方公尺以	5,000 平方公尺以	
上則應設置親子廁	上則應設置親子廁	
所盥洗室。	所盥洗室。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	2. 提供民眾服務之公	
共場所,如醫療院	共場所,如醫療院	
所,其總樓地板面 積之計算限大廳、	所,其總樓地板面 建之計算四十廳、	
有之計昇限大廳、 電(樓)梯、掛號、	積之計算限大廳、 電(樓)梯、掛號、	
电(棲)棉、掛號、領藥、候診、廊道	电(棲)桥、掛號、 領藥、候診、廊道	
領樂、候珍、剛坦 停車場、廁所、餐	· · · · · · · · · · · · · · · · · · ·	
停 平 场、 侧 所、 食 廳、 便 利 商 店 、 祈		
 	廳、便利商店、祈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禱室等辦理(等候)	禱室等辦理(等候)	
公開處所;涉及特	公開處所;涉及特	
定病人隱私之病房	定病人隱私之病房	`
手術室、診療室等	手術室、診療室等	
因不具開放性質,	因不具開放性質,	
其樓地板面積不納	其樓地板面積不納	
入計算。	入計算。	
(三)親子廁所盥洗室設		
置地點應考量安全	`	
便利及空間使用效		
率,優先設置於民		
<u> 眾申辦業務或服務</u>		
區域。 (例如立體		
停車場則建議優先		
設置於一樓或出口		
處;醫院則建議優	•	
先設置於門診或餐		
<u>廳服務區)</u>		
十三、 <u>哪一類公</u> 私立醫院	十三、私立醫院等是否須	說明公私立醫院應設置親
<u> </u>	依本 <u>條例</u> 設置親子	子廁所要件;並考量私立
廁所盥洗室 <u>?是否</u>	廁所盥洗室?	醫院部分病棟(如復建大
每棟大樓 (復健大		樓等)其兒童進出頻率及
樓以成人和老人病		親子廁所使用率較低,基
患為多)均須設置	2	於安全、便利及空間使用
答:	答:目前本法第33條之2	效率原則,爰列明此部分
(一) 公立醫院(依本法		, , , , , , , , , , , , , , , , , , , ,
	房」之「區域級以	設置,以維民眾權益。
款),提供民眾	上」醫院需要設置親	
申辦業務或服務	子廁所盥洗室,其他	
之場所總樓地板		
	內。惟考量探病友善	
<u>方公尺以上,無</u>		
論是否設有「兒		
科病房」或為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説明
「區域級以上」	,	
均須設置。(參Q		
三);私立醫院		
(依本法第 33 條		
之2第5款),設		
有「兒科病房」		
之「區域級以		
上」之醫院需要		
設置親子廁所盥		
洗室,均須設置	0	
又設置地點建議		
以設有兒科門診		
之大樓(或樓	_	
層)或兒童進出		
頻繁之處為宜,		
倘該復健大樓經		
評估後認兒童使		
用率不高,得不		
<u>設置。</u>		
(二) 其他公(如總樓地		
板面積未達 5,000		
<u>平方公尺)、</u> 私立		
醫院 <u>(未設有兒科</u>		
病房且未達區域級		
以上規模)則未規		
範在內。惟考量探		
病民眾或有需求,		
仍鼓勵設置。		
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	廿四、量販店所提供之使	量販店之地下停車場倘依
用執照中包含地	用執照中包含地下	規需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下室之停車場面	, , , , , , , , , , , , , , , , , , , ,	仍應依本問答集Q三
積,致總棲地板		(三)方式設置,俾利地
面積達 10,000 平	·	方政府遵循。
方公尺以上,可	上,可否扣除地下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説明
否扣除地下室之	室之停車場面積?	
停車場面積?	答:倘該地下室停車場	
答 <u>:</u> 倘該地下室停車場	是為營業場所所需,	
是為營業場所所需,	則提供民眾使用區域	,
提供民眾使用區域,	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	
應列計在總樓地板面	積內。	
積內。 <u>倘列計後認屬</u>		
應設置親子廁所盥洗		
室之公共場所,應考		
量安全、便利及空間		
使用效率規劃設置地		
<u>點 (參Q三(三))。</u>		